



江苏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授 权 学 科 (类 别)	名称：法律
	代码：0351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2年 2 月 28 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研究方向

本学位点不区分研究方向。

（二）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现有两个人才培养方向：

法律（非法学）方向，该方向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法学）方向，该方向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三）师资队伍

现有专业教师 44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9 人，博士学历教师 27 人，具有海外著名法学院研修经历 16 人，校内研究生导师 31 名，校外实务导师 84 名。

（四）培养条件

1. 培养方案契合需求

培养方案在制定和实施上，充分发挥人才需求单位和参与合作培养单位一体性的优势。在人才培养规格、专业领域方向、课程设置、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各环节，引导人才需求单位同时作为人才培养的合作单位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实行订单式培养。创立“U+X”协同培养模式，法律硕士实习担任法官助理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推介。

2. 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近年来，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共 45 篇。其中，CSSCI 来源期刊 25 篇，SCI、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学术专著 13 部，译著 11 部。主持科研项目共立

项 66 项（其中，纵向课题 34 项，横向课题 32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2 项，科研经费总额达 741.87 万元。有 1 人获得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有 1 人在国际顶级期刊 Science 上发表教研文章一篇。

3. 政用产学研平台支撑有力

拥有江苏省苏北农村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淮海经济区立法研究院、汉藏法律文化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江苏师范大学法治研究院、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淮海经济区破产法研究中心、刑事司法研究院、淮海经济区企业合规研究院等省级、跨省和校级科研平台。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连续多年获得江苏省法援助基金会每年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中心于 2020 年获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称号。

4. 社会力量助学成效显著

本学位点以服务社会创品牌为办学突破口，做好充分汲取社会资源办学的文章，期间完成社会捐助协议资金 335 万元，到账资金 316.7 万元以上。

5. 学科和课程建设连续突破

法学学科获批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法律诊所》获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类），《知识产权法》获首批江苏省一流本科课程（线下），《知识产权法专题》上线“学堂在线”平台，《法律硕士“三维一体双平台深协同”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获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优秀奖。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导师、研究生秘书、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学位授权点师生人数的 1%。强化导师思政教育第一人的

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一是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作用，加强研究生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二是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三是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四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之中，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三）校园文化建设

一是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二是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三是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在校园的重要景点摆放孔子雕像、獬豸等代表法治文化的景观。依托学位点优势，打造公义法学文化活动品牌。

（四）日常管理服务等开展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二是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四是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五是做好研究生学业就业指导和困难研究生帮扶等工作。

三、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课程建设、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培养条件建设（包括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科学研究工作、招生与就业、人才培养等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课程建设

强化思政课程和师生科学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开设系列讲座，强化相关课程内容；进一步强化基础课程内容的体系化和实务导向；提高校外实务导师在系列实务课程中授课比例；在 two 门实务课程中开展了部分双师课堂；成功开设知识产权法专题线上课程，并成为全校第一个成功上线学堂在线的线上课程；继续深化校地深度协同的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和法律援助教学活动，确保实践教学活 动不因疫情而削弱。

（二）制度建设

修改完善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办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岗位》《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秘书岗位》等系列文件，并已经汇编成册。

（三）师资队伍建设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筑牢政治底线、学术底线和道德底线。两年度内，引进优秀博士 6 人，晋升教授 1 人，副教授 2 人；增加校内导师 4 人，总规模达到 29 人；增加校外行业导师 19 人，总规模达到 84 人。2 人获得江苏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称号。未发生教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四）培养条件建设

增设江苏师范大学淮海经济区立法研究院、江苏省知识产权（江苏师范大学）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淮海经济区破产法研究中心、刑事法律研究院、淮海经济区企业合规研究院等数个省级、跨省区和市厅级政用产学研平台，在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市司法局、徐州市版权局、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增设 6 家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工作站，获批 4 个省、市级立法专业团队和 1 个知识产权领军工作团队。法律援助中心获司法部表彰的全国先进集体（全国高校仅 3 家）。

（五）科学研究工作

本学位点教师统计期内共发表学术论文 54 篇，其中 CSSCI 论文 18 篇，英文文章 3 篇；出版专著 7 部（含英文 1 部），汉译藏译著 3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0 项，获得到账横向经费 300.27 万元。科研成果获得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有关地方立法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 2 项。

（六）招生与就业

在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两个方向招生。2020

年法律硕士（法学）毕业 28 人，招生 32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毕业 11 人，招生 11 人。2021 年法律硕士（法学）毕业 27 人，招生 2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毕业 6 人，招生 32 人。两年就业率均为 100%，位居全校所有专业第一。

（七）人才培养

面对疫情挑战，强化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落实线上课程和线上线下相结合课程，严格考试、考查和作业批改制度。青年教师刘恺博士在 science 发表应对新冠疫情转变教学方式的论文，向全世界分享了中国经验。充分利用疫情的稳定期，确保学生进站顶岗实习，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教学任务。2020 和 2021 届两届法律硕士全部如期毕业，法考通过率超过 95%。《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公司与央视动画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获 2020 年全国法律硕士视频案例大赛三等奖。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除受到师资力量和培养平台的限制外，目前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标准和要求也有待于上级教育管理部门予以明确。

（二）学位点投入经费不足

由于对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学费标准限制在每年 1 万元，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较低，办学经费一直比较紧张，实践教学和校外导师应得的酬金都受到一定影响。

五、改进措施

继续大力引进可以承担全英文、双语教学的优秀博士和其他高层次人才，鼓励一批中青年教师到海外研修，搭建法律硕士海外阶段性培养的合作平台。

在争取更多生均拨款的同时，继续汲取必要的社会资源，进一步强化法律硕士培养的政用产学研基地建设。